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601號

聲請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聲請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聲請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聲請人 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0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同法第484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此包括第二審法院以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亦不得再抗告。對於第二審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如係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該當事人因提起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為顯無勝訴之望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01 □本件聲請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與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  
02 6人(下稱井強公司6人)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(下稱系爭事  
03 件),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103年度司聲字第446  
04 號裁定,聲明異議,經該法院以103年度事聲字第405號裁定駁  
05 回;嗣聲請人向該法院聲請撤銷103年度事聲字第405號確定證  
06 明書,經該法院裁定駁回,聲請人提起抗告,復經原法院以聲  
07 請無理由,裁定駁回在案。系爭事件井強公司6人聲請發還反  
08 擔保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3萬2761元,其本案訴訟事件之  
09 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,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  
10 件,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,自屬不得再抗告。聲請人不  
11 服,提起再抗告,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,裁定予以駁  
12 回,聲請人對之不服而聲請訴訟救助,即顯無勝訴之望,其聲  
13 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14 □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  
15 條,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8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9 法官 李 瑜 娟

20 法官 胡 宏 文

21 法官 蔡 孟 珊

22 法官 林 玉 珮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